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 朱永寧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ii) 周美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iii) 周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iv) 張鈺淇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v) 吳國凝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vi) Tiger Charles Chen 先生（「Chen 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朱先生、周美林先生及周銳先生各自辭任之原因均是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其他事務及承擔。朱先生、周美林先生及周銳先生各自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周美林先生及周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張女士、吳女士及Chen 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 **張鈺淇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25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張女士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深圳平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公司）的董事、加拿大萬錦市(Markham) Player Base (CKP Online 在線遊戲服務項目)的董事、人力資源經理及藝術與廣告部主管。張女士於二零二一年獲得美國芝加哥藝術學院美術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職責、工作量、所投入時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吳國凝女士（「吳女士」）**

吳女士，37歲，自本公告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6）的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 Kids Gallery Ltd. 藝術部主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香港專上教育學院藝術課程講師及培訓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 Kido Town Ltd. 藝術部主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樂之優兒有限公司藝術中心部主管。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芝加哥藝術學院藝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藝術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吳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吳女士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職責、工作量、所投入時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Tiger Charles Chen 先生（「Chen 先生」）**

Chen 先生，26歲，自本公告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hen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獲得美國聖愛德華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Chen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Chen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職責、工作量、所投入時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吳女士及Chen先生(i)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吳女士及Chen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張女士、吳女士及Chen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女士、吳女士及Chen先生加入董事會。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3.21及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3.27A條亦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周美林先生及周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將不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並非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正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相關委任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

1. 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
2. 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 Tiger Charles Chen 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